



第六章

信托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



第六章 信托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





第一节

信托概述



第一节 信托概述

本节考点：

- 1、信托的概念与功能
- 2、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 3、信托的设立及管理
- 4、信托市场及其体系



第一节 信托概述

考点一、信托的概念与功能

（一）信托的定义

信托（Trust）是一种以资产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与法律行为。

信托也是一种金融制度，与银行、证券、保险等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一) 信托的定义

信托 (Trust) 的核心内容:



受人之托
代人理财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一) 信托的定义

《信托法》对信托的定义：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信托的定义包括了四个方面的含义】

1) 信任和诚信是信托成立的前提和基础。

信托立足于信任和诚信的基础之上，委托人必须给予受托人绝对的信任，这是信托得以创设的条件；同时，受托人也必须恪守最高的诚信，一旦受托人接受信托，就应当忠诚、谨慎、尽职地处理信托事务，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不得利用该地位为自己或受益人之外的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 信托财产是信托关系的核心。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

信托财产是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没有独立可辨识的信托财产，信托就无法成立。因此，委托人在信任受托人的基础上，必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使受托人取得该信托财产的财产权，并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而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之后，就失去了对信托财产的直接控制权，信托财产的权利在法律上属于受托人，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以实现委托人创设的信托目的为宗旨。这是信托区别于一般委托代理关系的重要特征。



第一节 信托概述

4) 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需要的前提：

①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处分，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愿望；

②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不能是为了自己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 信托的基本特征

1、信托财产权利与利益相分离：

1) 受托人可以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并以此为基础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而与之进行交易的第三人将受托人作为信托财产的权利主体和法律行为的当事人来对待；

2) 这种财产所有权是严格受限的，决不允许受托人从自己的利益出发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这种分离使受益人无须承担管理之责就能享受信托财产的利益，这是信托成为一种优良的财产管理制度的奥秘所在。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信托的基本特征

2、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一旦信托成立，信托财产就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财产。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使信托超然于各方当事人的固有财产，出发点是维护信托财产的安全，确保信托目的得以实现。

独立性的表现：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信托财产原则上不得强制执行。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 信托的基本特征

3、**信托的有限责任：**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财产责任，原则上仅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有限清偿责任。我国《信托法》明确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4、**信托管理的连续性：**信托的管理不会因为意外事件的出现而终止。信托管理的这种连续性安排，使信托成为一种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财产转移与财产管理制度。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三) 信托的构成要素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信托当事人**：与信托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包括：

1) **委托人**：为了一定目的将其财产以信托的方式，委托给受托人经营的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受托人**：接受信托财产，按约定的信托合同，对信托财产进行经营的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3) **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信托行为

合法地设定信托的一种复合法律行为，既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也包括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的行为。

信托行为首先是信托当事人通过意思表示而实施的、产生信托权利义务后果的行为。

委托人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创设信托，需要就其特定的财产做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并且该意思表示必须包含法律规定有关事项。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信托财产

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

信托财产是信托的对象物或信托的客体，也是信托关系得以创立的载体。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信托财产需要具备的条件：

- 1) 合法性：在设立信托时信托财产必须属于委托人合法所有，这是信托设立行为的有效要件；
- 2) 确定性：设立信托的财产需要现实存在并且可以确定，一般应当能够计算其价值；
- 3) 积极性：信托财产应当是积极财产，如果以消极财产（如债务等）设立信托，有可能成为委托人逃避或转嫁债务的一种手段；
- 4) 流通性：信托财产应是可以合法转让或流通的财产。



第一节 信托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委托人及其受赡养人的生活必需品等不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



第一节 信托概述

4、信托目的

委托人希望通过信托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信托行为意欲实现的具体内容。

在信托存续过程中，受托人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依照信托目的行事。

信托目的决定了信托的框架，明确了受托人权限的外延，是衡量受托人是否忠实、谨慎、圆满地尽到了受托人义务的依据和标准。



第一节 信托概述

4、信托目的

按受益对象划分，信托目的包括三类：

- 1) 在自益信托的情形下，信托目的是委托人的利益；
- 2) 在他益信托的情形下，信托目的是委托人以外的特定人的利益；
- 3) 在公益信托的情形下，信托目的是公共的利益。



第一节 信托概述

（四）信托的种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信托公司应当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为分类维度，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25个业务品种。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 资产服务信托

资产服务信托按照服务内容和特点分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和新型资产服务信托五类共19个业务品种。

(1)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为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提供的信托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及对象分为7个业务品种。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 家族信托。

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家族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受益人应当为委托人或者其亲属，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家族信托涉及公益慈善安排的，受益人可以包括公益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 家庭服务信托。

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托，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家庭服务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万元，期限不低于5年，投资范围限于以同业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 保险金信托。

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托，以人身保险合同的相关权利和对应利益以及后续支付保费所需资金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当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发生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约定将对应资金划付至对应信托专户，由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

4) 特殊需要信托。

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以满足和服务特定受益人的生活需求为主要信托目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第一节 信托概述

5) 遗嘱信托。

单一委托人（立遗嘱人）为实现对遗产的计划，以预先在遗嘱中设立信托条款的方式，在遗嘱及相关信托文件中明确遗产的管理规划，包括遗产的管理、分配、运用及给付等，并于遗嘱生效后，由信托公司依据遗嘱中信托条款的内容，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第一节 信托概述

6) 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提供财产保护和管理服务。委托人应当以其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财富管理信托，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财产设立财富管理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不得拆分转让。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600万元。



第一节 信托概述

7)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单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委托，提供综合财务规划、特定资产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信托服务。除以薪酬福利管理为信托目的外，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应当为自益信托。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受益权不得拆分转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 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信托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运营托管、账户管理、交易执行、份额登记、会计估值、资金清算、风险管理、执行监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的信托业务。按照信托财产和服务类型分为5个业务品种。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信托公司提供预付类资金的信托财产保管、权益登记、支付结算、执行监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务，帮助委托人实现预付类资金财产独立、风险隔离、资金安全的信托目的。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 资管产品服务信托。信托公司接受资管产品管理人委托，为单个资管产品提供运营托管、账户管理、交易执行、份额登记、会计估值、资金清算、风险管理、执行监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不参与资管产品资金筹集、投资建议、投资决策、投资合作机构遴选等资产管理活动。资管产品服务信托为资管产品提供行政管理服务，不得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冲突。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 担保品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代表债权人利益，受托管理担保物权，提供担保物集中管理和处置、担保权利集中行使等服务。

4) 企业（职业）年金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受托管理企业（职业）年金基金。

5) 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其他特定资产，提供财产保管、执行监督、清算分配、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涉及以财产权信托受益权转让、发行等方式变相为委托人融资的信托业务，不属于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 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以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设立特定目的载体，为依据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基础资产受托服务。按照基础资产类型和服务对象分为4个业务品种。

1) 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开展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基础资产受托服务。

2) 企业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开展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基础资产受托服务。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开展的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提供基础资产受托服务。

4) 其他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其他依据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受托服务。



第一节 信托概述

(4)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企业风险处置提供受托服务，设立以向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提高风险处置效率。按照风险处置方式分为2个业务品种。

1) 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面临债务危机、拟进行债务重组或股权重组的企业风险处置提供受托服务，设立以向企业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

2) 企业破产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的企业风险处置提供受托服务，设立以向企业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



第一节 信托概述

(5) 新型资产服务信托。信托公司经监管部门认可，依据信托法律关系开展的新型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 资产管理信托

按投资性质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混合类信托计划共4个业务品种。

(1)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信托计划。

(2) 权益类信托计划。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信托计划。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信托计划。

(4) 混合类信托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信托计划。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 公益慈善信托

公益慈善信托按照信托目的分为慈善信托和其他公益信托共2个业务品种。

(1) 慈善信托。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2) 其他公益信托。除慈善信托以外，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开展，经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公益信托业务。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信托公司信托业务新分类简表

业务品种	是否募集资金	受益类型	主要信托业务品种	
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不涉及	自益或他益	财富管理 服务信托	家族信托
				家庭服务信托
				保险金信托
				特殊需要信托
				遗嘱信托
				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行政管理 服务信托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
				资管产品服务信托
				担保品服务信托
				企业(职业)年金服务信托
				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业务品种	是否募集资金	受益类型	主要信托业务品种	
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不涉及	自益或他益	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企业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
				其他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
				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新型资产服务信托	
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私募	自益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权益类信托计划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
				混合类信托计划
			公益慈善信托	
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可能涉及募集	公益	公益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
				其他公益信托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五）信托的功能

信托是一种财产转移和管理制度，信托业的本质是财产管理。

从信托业发展历程看，信托的功能体现为以财产管理为主，以融通资金、社会投资和社会公益服务等功能为辅。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五) 信托的功能

01

财产管理功能

02

融通资金功能

03

社会投资功能

04

风险隔离功能

05

社会公益服务功能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五）信托的功能

1、财产管理功能

信托是一种财产管理的制度安排，财产管理功能是信托业首要和基本的功能。

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将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通过开办信托业务、提供专项服务，发挥为财产所有者经营、管理、运作、处理信托财产的作用，以此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进而实现社会财富的增长。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五）信托的功能

2、融通资金功能

在货币信用经济条件下，社会财产多以货币形态出现，因此，信托实施财产管理的过程必然伴随着货币资金的融通。

这一功能与银行信贷有质的区别：信托在融资对象上既融资又融物，在信用关系上体现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多边关系，在融资形式上实现了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在信用形式上成为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的结合点，因此，在许多方面信托融资比银行信贷融资有显著优势。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五）信托的功能

3、社会投资功能

信托业务的开拓和延伸，必然伴随着投资行为的出现，信托机构也只有在享有投资权和具有灵活的投资方式的条件下，其财产管理功能的发挥才具有可靠的基础。

信托的投资功能可以通过各类信托投资业务得到体现。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五) 信托的功能

4、风险隔离功能

信托产品具有财产独立性的特点，因此，信托业务可通过基础资产真实出售来实现风险隔离。

当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财产交付给信托公司，且事前不是以逃债为目的时，该财产就可以过户到信托公司名下成为信托财产，在法律层面上不再属于委托人，无论今后委托人是否破产或有债务纠纷，都不涉及该信托财产，该财产会在独立空间下正常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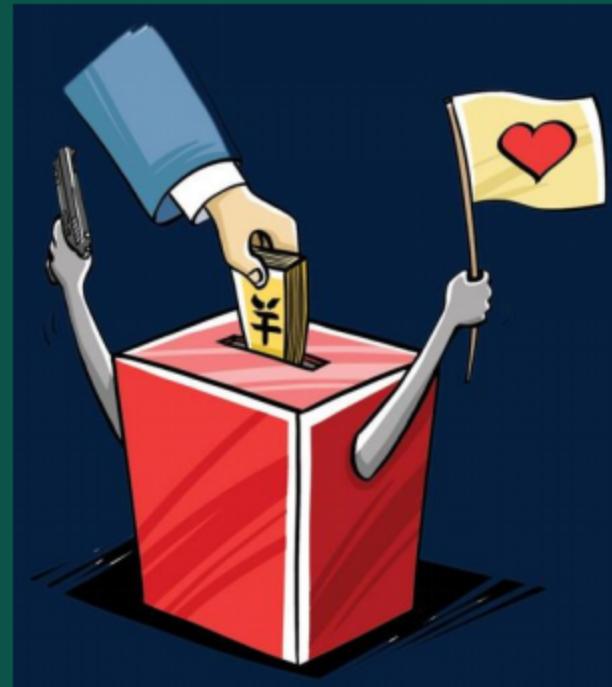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五) 信托的功能

5、社会公益服务功能

信托业可以为欲捐款或资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委托人服务，以实现其社会公益服务的功能。





第一节 信托概述

【单选】下列关于信托财产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的固有财产
- B. 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
- C. 信托投资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D. 信托财产接受委托人和受益人的监督



第一节 信托概述

答案：D

解析：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的固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投资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信托财产只受法律和行政上的监督，不受委托人和受益人的监督。



第一节 信托概述

【单选】信托区别于一般委托代理关系的重要特征是（ ）

。

- A. 委托人为了自己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
- B. 受托人以受益人的名义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
- C.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
- D. 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信托事务



第一节 信托概述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信托的特征。

根据信托的定义可知，信托是指在信任的基础上，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其中，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这是信托区别于一般委托代理关系的重要特征。



第一节 信托概述

【单选】信托业首要和基本的功能是（ ）。

- A. 社会投资功能
- B. 融通资金功能
- C. 财产管理功能
- D. 风险隔离功能



第一节 信托概述

答案：C

解析：信托是一种财产管理的制度安排，财产管理功能是信托业首要和基本的功能。

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将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通过开办信托业务、提供专项服务，发挥为财产所有者经营、管理、运作、处理信托财产的作用，以此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进而实现社会财富的增长。